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豪控股办〔2022〕25号

关于印发《苏豪控股集团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暨“十四五”法治建设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总部各部门、各二级子公司：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政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印发

苏豪控股集团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暨“十四五”法治建设发展规划

(2021-2025年)

为适应“十四五”时期集团深化国企改革和转型升级对法治国企建设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提高全集团系统的法治素养和依法治企能力及水平，根据《全国国资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国资发法规〔2021〕61号)《法治江苏建设规划(2021—2025年)》《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政府关于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苏发〔2021〕22号)《全省国资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苏国资〔2021〕159号)和《苏豪控股集团“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苏豪控股董〔202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省国资委关于法治宣传教育、法治国企建设的决策部署及集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

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深刻把握“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十四五”

时期集团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中心工作，以持续提升法治素养为重点，以健全法治工作体系、全面提升依法治企能力为抓手，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法治国企建设，为集团打造“党建强治理优经营稳融合好”的现代国企、顺利实施“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集团干部职工法治意识显著增强，法治素养显著提升，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提高；各级企业法治文化、合规文化氛围明显增强、“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以及依法治企能力显著提升；法治国企建设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为集团深化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提供

强有力的支撑保障。

（三）工作原则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明确方向。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建

三是坚持全面开展，分类实施。针对集团各职能部门及子企业“2+2”四大主营业务领域的不同特点，明确普法重点对象和重点内容，突出抓好重点业务领域和重点经营管理环

节法治建设工作，分类实施，统筹推进，有效带动和促进全员普法，引导全体干部职工依法依规履职，全面提高依法治企能力。

四是坚持科技创新，追求实效。紧跟时代发展趋势，充分运用现代化科技手段，加快法治工作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切实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在法治国企建设理念、制度、运作机制、工作方式和载体等方面大力提倡改革创新，提高法治建设的创新性和实效性。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工作

1、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带头示范效应，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全面推进依法治企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积极拓展普法平台和宣传媒介，组织开展层次丰富、形式多样、全面覆盖的系统学习和培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2、突出学习宣传宪法。以现行宪法颁布施行40周年为契机，在集团范围内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坚持

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普及宪法知识，传播宪法理念，推动宪法精神深入企业基层一线，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

3、广泛学习宣传民法典。组织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举办民法典系列专题普法讲座，大力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鲜明特色和主要内容，以通俗易懂的方式，阐释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等方面的基本规范和要求，突出抓好民法典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和侵权责任编等内容的学习宣传，组织开展与集团经营管理密切相关的民法典案例研究，提高运用民法典保护集团国有资产、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

4、加强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加强对《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引导集团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守纪律、讲规矩，做党章党规党纪的模范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情况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纳入党员考核和干部晋升的重要考察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5、持续宣传与国有企业经营管理密切相关的政策法规。切实抓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与国资监管及国有企业经营管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的学习宣传，保护国家出资企业经营自主权，促进企业加强

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加大国有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宣

传力度，引导集团广大干部职工深入理解国资监管依据、监
管重点以及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的综合要求，熟练掌握重点法

律法规，更好地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行业及自身发展利益。

6、深入宣传与集团主营业务改革发展密切相关的政策
法规。围绕加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抓好推进科技进步、
加强自主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围绕落实新阶段的发展要求，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加
强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公平竞争方面法律法规的学
习宣传；围绕提升集团企业形象，履行社会责任，广泛开展

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机制，党组织书记、
董事长、总经理各司其职，带头遵守法律法规和企业经营管

适用范围及重要程度，确保制度制定的科学性和系统性。定期开展制度梳理，及时修订重要领域管理规范，完善重点改革任务配套制度，废止失效制度文件。及时组织新修订规章制度的宣贯培训，定期开展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监督检查和综合评价，增强制度约束力。

4、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全面推进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持续完善集团主要负责人领导、总法律顾问负责、风控法律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联动的合规管理体系。加强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开展合规审查与考核，保障合规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强化业务部门及一线企业主体责任，通过设置专（兼）职合规联络员、借助信息化手段等方式，将合规管

节和重点人员的管理，有效防范合规风险。推动合规管理要

协调、组织推动和督促落实作用，切实全面提高风控合规体系的有效性，加快推进集团高质量发展。

6、大力加强法律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动各级子公司建立与企业规模和需求相匹配的法律事务管理机构，健全落实法律审核、案件管理、法治宣传等法务管理职能，并结合内控、风险及合规管理职能进行优化整合。不断充实法律人才队伍，提升法务人员专业化水平，拓宽法务人员职业发展通道，采取有效激励措施充分调动积极性、主动性。优化内外部法律专业人员协同互补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完善集团公司律师管理考核机制，鼓励支持公司律师参与处理诉讼案件，提升公司律师法律实务能力。优化外聘律师选聘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切实发挥外聘律师熟悉司法程序的优势，与内部法务人员、公司律师贴近集团经营管理实际的优势形成互补，共同服务企业发展。

（三）全面提升依法治企能力

1、着力提升引领保障能力。围绕集团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和“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的重点工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为企业深化改革和创新转型提供保障。深入分析新发展阶段对企业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提前研究可能出现的法律合规问题，及时制定应对方案和防范措施。加强法律审核

及时调整制度规范和管理方式。针对与集团经营管理相关的立法研究和司法程序等，适时提出反馈意见和建议，为集团改革发展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2、全面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严格落实规章制度、合同、重要决策法律审核，以及重大事项内外部双重法律审核等制度要求，在确保 100%审核率的同时，通过跟进意见采纳和实际执行情况，反向查找工作不足，持续提升法律审核质量，提高法律风险防范效能。积极构建一体化风控合规管理平台，集团层面进一步顺畅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经营层风控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职能部门专业评审委员会三个层次的工作机制协同运转。子公司层面不断筑牢“三道防线”，强化业务一线部门和人员的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视第二、第三道防线职能部门之间的协作和配合。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处置，通过提示函、案件通报等形式及时开展预警，有效防范化解风险。

3、着力提升主动维权能力。综合运用诉讼、仲裁、调解等多种手段，加大法律纠纷案件处置力度。严格落实 1000 万元以上重大纠纷案件即时报告制度，持续优化重大案件督办制度，加强集团对子公司重大案件的协调和指导，在选聘代理律师及确定代理方案等环节提前介入，并统一扎口管理，加快重大案件处置进程，避免贻误维权时机或增加维权成本。健全激励机制，加强积案清理，积极妥善处理重大历史遗留法律纠纷案件。加强典型案例研究分析，反向查找经营管理

问题，推动经营管理和治理水平持续提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断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4、大力提升涉外保障能力。加强涉外法律合规风险防范，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在境外投资经营规模较大的企业或项目加强专门机构和法务人员的配备，完善涉外重大项目和重要业务法务人员全程参与制度，形成事前审核把关、事中跟踪控制、事后监督评估的管理闭环。深入研究、掌握运用涉外项目所在国法律法规，加强国际规则学习研究，密切关注高风险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统筹运用集团内部资源信息，充分借助外部法律服务资源，提前做好预案，切实提高涉外风险防范能力。

5、加快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以“数字苏豪”建设为契机，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健全法律审核、案件管理、合规管理等重点领域的法治信息化系统，大幅提升管理效能。以打造内控、风险、合规一体化管理平台为目标，将法律审核、合规审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要求嵌入重大决策、重要业务管理流程，实现法律合规风险在线识别、分析、评估和防控。以实现法务管理



责、各级子公司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集团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暨“八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集团范围内普法及法治建设工作进行总体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总结验收，各级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履职，加强交流，密切配合。集团各重要子公司需结合实际明确本企业未来五年法治建设目标任务，与企业“十四五”规划相衔接，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要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企业年度工作计划统筹谋划、同步推进，加强部门协同，强化人员和资金保障。集团建立法治建设工作综合考评制度，将法治建设成效纳入

赶超、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三）深化对标学习

研究分析中央企业及省内外先进企业的优秀实践，归纳总结先进企业法治建设的优秀经验和做法。结合集团主营业务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管理基础等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对标学习计划，量化目标、明确任务、逐项落实。将集团法治建设对标工作纳入本企业对标国内一流管理提升行动，重点关注提高内控有效性和推进合规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加快提升集团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四）加强指导督促

根据各级公司法治建设实施方案，集团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调研督导，深入了解落实情况，鼓励子公司定期上报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向集团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反馈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集团内部沟通协调，促进信息资源互通，加快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加速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通过加大考核力度、细化工作要求、定期开展调研或专项检查等方式，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子公司法治建设目标落实到位。

